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2019 –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第一部份 參選人資料**

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性別:  男  女

年齡:  18–70 歲  >70 歲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住宅) \_\_\_\_\_(手提)

電郵: \_\_\_\_\_

本年度在本校就讀子女資料: (只須填寫一位)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二部份 提名人資料 (每位家長會員只可提名兩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選。)**

本人 \*自薦 / 提名 \_\_\_\_\_(參選人姓名) 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如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 **只需填寫日期及簽署**, 無需重複填寫下列提名人資料。)

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電話: \_\_\_\_\_(住宅) \_\_\_\_\_(手提)

本年度在本校就讀子女資料: (只須填寫一位)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2019 –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第三部份 和議人資料** (每位家長會員最多可和議兩名參選人。)

和議人(一)

姓 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電 話: \_\_\_\_\_(住宅) \_\_\_\_\_(手提)

本年度在本校就讀子女資料: (只須填寫一位)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和議人(二)

姓 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電 話: \_\_\_\_\_(住宅) \_\_\_\_\_(手提)

本年度在本校就讀子女資料: (只須填寫一位)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2019 –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第四部份 參選人聲明**

按教育條例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4. 申請人未滿 18 歲；
5.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6.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7.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8.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9.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10. 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謹此申報

- 上述所載《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全不適用於本人。
- 上述所載《教育條例》第 30 條第 \_\_\_\_\_ 項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適用於本人。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2019 –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第五部份 參選入簡介 (上限 200 字)**

參選入姓名: \_\_\_\_\_

---

---

---

---

---

---

---

---

---

---

---

- 本人證明此表格內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將上述簡介的資料作此次參選家長校董之用。家長教師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註: 請隨此表格附上近照乙張**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姓 名	日 期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